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 
2025/26 學年「在校免費午膳」通告 (202509023)

各位家長：

教育局在 2023/24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參加該計劃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題述計劃：

- 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25/26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  
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「全額津貼」的證明(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25/26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5/26 資格證明書」)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
- (ii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小學；及
- (iii)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(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)。

資助原則： 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- 注意事項：
- 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。
  - (ii)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 - 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還予家長。
  - (i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 - (v)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／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  - (vi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
  - (vii)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
此致  
各家長



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

✂



校長： 郭敏麗

-- 回條 (202509023) --

致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郭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 2025/26 學年「在校免費午膳」(「免費午膳」)的事宜。

- ☐ 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，並夾附 2025/26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，(\*並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)
- ☐ 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，並稍後補充 2025/26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(\*同上)
- ☐ 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

\* 請在適當的 ☐ 內加上「✓」號

(回條連副本請由班主任轉交校務處)